

民建聯建設香港守護議會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民建聯最新一期立法會議員工作報告《建報》出爐，標題是「建設香港守護議會」，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希望，能夠藉着這份《建報》，讓更多的市民認識民建聯的工作，也讓民建聯能夠收到各方面的意見，在未來的工作中加以改進。

民建聯受到香港社會廣泛認同

民建聯的發展見證香港民主政治進程，目前民建聯擁有會員2.8萬人，有13名立法會議員、132名區議員，影響舉足輕重，亦可見其真誠為香港的服務宗旨得到市民支持。民建聯堅定不移地愛國愛港，目標及作風受到社會廣泛認同，多年來支持監察政府工作的同時，幫助特區政府改善施政。民建聯各級議員、研究團隊和會員中的專業人士，不斷提升研究能力，就各項公共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廣邀社會各界精英，透過圓桌會議等方式，共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如何化解兩地矛盾、世代矛盾和貧富矛盾，向兩地政府出謀獻策。

民建聯目光遠大理性務實

今年全國「兩會」，民建聯提出的22項具體建議和提案包括：在《基本法》規定下加快解決「一地兩檢」問題；加強兩地合作堵截「假難民」；防止跨境執法，完善相互通報機制；加強兩地創新及科技合作等等。這充分顯示，民建聯心繫香港和國家的長遠發展，以提升民眾福祉為己任，是一個目光遠大、理性務實的政黨。

民建聯始終堅守香港的法治精神、堅持基本法確定的原則底線，是一個對國家和香港負責的政黨。新一期《建報》，除了講述民建聯一眾議員過去的工作外，更加就「港獨」主張、議會「拉布」、暴力衝擊以及違法「佔領」進行論述。其中提到，近年部分「本土組織」以暴力衝擊嘩眾取寵，宣揚所謂的「獨立」主張。民建聯認為，社會必須堅守「一國兩制」，力抗「港獨」暴亂，而民建聯不少議員都在議會中提出過有關方面的質詢，希望藉此提醒社會各界「港獨」蔓延的危害。

守護議會 力抗「拉布」

今年5月16日，民建聯發起請願行動，並向全體立法會議員遞交請願信，反對「拉布」，請願信對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黨、民協，以及部分反對派議員刻意缺席會議，導致立法會大會流會表示強烈不滿，並予以嚴厲譴責。民建聯呼籲各立法會議員必須以市民利益為重，以民意為依歸，出席會議，理性務實地反映民意意見，讓立法會表現符合社會各界的期望。今年3月11日，財委會代主席陳鑑林果斷「剪布」，通過高鐵香港段追加196億元撥款申請，避免了高鐵工程停工、「爛尾」，民建聯和建制派團結一致，維護議會正常運作、捍衛香港利益，打了一場漂亮的「反拉布戰」。

反對派企圖抹黑民建聯不會得逞

臨近立法會選舉，反對派視民建聯為最大選舉競爭對手，但又不肯公平競爭，遂操控選舉負面宣傳伎倆抹黑民建聯，繼譚耀宗被抹黑行使特權入院後，facebook專

頁「HA Secrets」又造謠民建聯陳恒鑽議員太太入院產子盡享「私家千億新抱貼身服務」，以每日100元入住頭等私家病房、分娩及檢查云云。反對派操縱的選舉負面宣傳，每一個細節都與事實不符，完全是造謠抹黑。面對反對派企圖以抹黑攻擊民建聯的險惡形勢，李慧琼提醒黨員要謹慎行事，避免產生誤會。



楊莉珊

民建聯不僅受到香港社會廣泛認同，而且得到中央肯定。去年7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接見了民建聯訪京團的34位成員，稱讚民建聯順利實現新老交替，並以「擇善固執，有所作為」勉勵民建聯堅持「真誠為香港」的理念，堅持愛國愛港，敢於擔當，為香港大局服務，多做實事改善民生。會見中，張德江三次提及對民建聯有信心，並肯定其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重要貢獻，承擔了重要的責任。

港人期待民建聯再接再厲，更好地建設香港、守護議會。

張德江講話為香港發展帶來正能量

趙秀嫻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元朗區議員

張德江委員長來港視察之行已圓滿結束，但作為四年來首位踏足香港的中央領導人，張德江委員長的一言一行都傳遞了大量重要訊息，很值得我們仔細咀嚼。

筆者研讀了張德江委員長在香港的幾次講話，歸納了四大重點，希望拋磚引玉，和大家分享一下。這四大重點分別為：一、中央必定堅持「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不會變更為「一國一制」，更不可能任由「兩制」與「一國」割裂；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維持繁榮穩定的基石，港人和特區政府必須好好守護，中央對此是關注的；三、發展是硬道理，香港擁有獨特優勢，應好好把握「一帶一路」機遇，發揮獨特的角色；四、所有香港人均同坐一條船，這條船亂了、沉沒了，對任何人也沒有好處。

筆者認為，張德江委員長的講話重點是十分富針對性的。例如委員長多次重申堅持「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與中央過往的立場與態度完全一致，對於近年冒起的「港獨」思潮，更起着遏止意義；強調堅守法治的必要性，則顯然針對本港近年愈趨激烈的違法衝擊行動，也反映了中央希望香港堅守法治的底線和優勢；「一帶一路」是中央近年大力推動的國策，這是國

家的機遇，也是香港的機遇，香港必須好好把握。如香港乘不到「一帶一路」的「高速列車」，很可能會被拋離得愈來愈遠。本港社會對「一帶一路」的認知似乎仍未夠深入和廣泛，委員長再三強調發展的重要性，強調「一帶一路」下的香港機遇，就是要提醒大家，引起重視。在張德江委員長最後一天會見社會各界人士的講話中，提到了所有香港人同坐一條船，這條船亂了，誰來埋單的問題，這是針對了本港近年發生的一連串政治衝擊，社會出

現泛政治化的傾向，提醒香港如不盡快撥亂反正，重新聚焦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繁榮穩定保不住，所有港人只會一起埋單。

毫無疑問，張德江委員長的幾次講話均顯示了中央十分關注香港的繁榮穩定，對香港的狀況十分了解，中央始終站在全體港人的利益一邊。張德江委員長來港，為「一國兩制」成功落實打下強心針，深入剖析了香港問題，提出了很多發展上的指引，為香港發展帶來了正能量。



張德江委員長視察香港，為「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打下強心針。

外資緣何再一次精準抄底成功？

李勇 中興匯金高級研究員

5月31日是5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市場給投資者帶來了一線曙光。截至當日收盤，上證指數大漲3.34%、深證成指大漲4%，而中小板指數和創業板指數，則分別大漲了4.23%與4.92%。

近段時間，海外資金持續通過滬股通、RQFII等渠道增持A股。港股通渠道，自4月22日以來，連續出現資金淨流入；滬股通渠道，自5月16日以來，已實現了連續12個交易日淨流入，尤其是在最近的幾個交易日裡，就多次出現當天淨流入規模超過10億元的情況，5月31日當天，更是一舉達到了約35億元的單日資金淨流入水平。

綜觀歷史，外資機構精準抄底的一幕屢屢上演。回顧最近幾次外資精準抄底逃頂的數據：在去年6月初至6月15日前後的時間內，大量的資金紛紛撤離新興市場，隨後，市場出現非理性下挫的走勢；7月8日後，外資唱多A股，A股迎來階

段性底部；8月18日，A股再度出現一輪非理性下跌行情，而在8月底的時候，外資再度看好A股投資機會，9月份A股出現回暖；進入10月份，A股市場更是被多家外資機構看好，滬指也在一路「進二退一」地持續走高；進入11月份之後，就在內地投資者市場信心不斷恢復、市場逐漸回暖升溫之時，外資卻再一次悄無聲息地撤退，股市也在自從去年12月份起迎來了新的一輪持續暴跌。

回顧這幾次外資抄底逃頂的動作，實則具有了一些共性。就拿外資抄底來說：在策略方面，外資機構往往會選擇在市場估值大幅下降之後來採取積極做多的策略；在抄底時點的選擇方面，往往選擇在市場估值回歸至相對合理的區間；在市場情緒方面，總會在市場處於相對悲觀的氛圍下，進而轉變對市場的態度。

對於外資機構而言，除了其敏感的投資

嗅覺之外，其所具備的政策和信息優勢是國內普通機構和大多數媒體所無法比擬的，為其精準抄底逃頂創造了積極的條件。

在政策消息方面，外資機構有着非常靈敏的嗅覺，當屬外資機構的特殊優勢。綜觀歷史，當國內市場發生重大性的事件或者是發佈重要性的數據之前，外資機構總能夠作出相應的策略調整，以適應政策出台後的市場環境；在信息渠道方面，外資機構掌握了廣闊的消息渠道，而對於以政策為主導的A股市場而言，這一優勢也進一步強化了外資機構操作的精準性。

正因為如此，每逢A股出現牛熊分界或者階段性行情突變，外資機構總能夠「先知先覺」，使用其嫺熟的操作，「精準抄底逃頂」成功。這一次，在市場整體情緒比較低迷的情況下，外資精準地抄底成功，也就不足為奇。

公然藐視法庭須受法律制裁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法庭是莊嚴的地方，是法治威嚴的體現，法官公平公正地依法行事，保護大眾的利益，絕不容許任何人在法庭侮辱法官，阻礙法庭運作，此等行為是刑事違法行為，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簡單而言，以言語攻擊或辱罵法官、對法官無理糾纏、在法庭內聚眾哄鬧、衝擊法庭、擾亂法庭秩序等，或者凡不尊重、不服從法院或法官、可能影響或妨礙司法運作、損害司法權威的行為，皆可被視為藐視法庭(Contempt of Court)，干犯者可被入罪。可見藐視法庭罪的範圍相當廣泛。

藐視法庭罪是普通法罪行，沒有規定最高刑罰，可以是罰款或(及)監禁，監禁沒訂定最高年期，視乎其嚴重性，理論上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可見其嚴重性。在裁判法院如干犯辱罵、威嚇法官等藐視法庭行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99條，任何人在裁判官執行職責時對其作出侮辱行為，或使用帶有威脅或侮辱性的詞句，最高可被判監6個月及罰款一萬元。

公民黨帶頭破壞法治

「佔中」事件後，本港有人開始輕視法律、不守法，不時出現不尊重法庭或法律的事件，令人擔憂香港法治的基石有被動搖之勢。最近較為嚴重的事件，就是公民黨成員曾健超襲警拒捕案，公民黨不理是非黑白，其大狀成員公然為其站台，力撐其無罪。當然，經審訊後，最終是罪名成立！

但更可怕、更嚴重的事情是，在曾健超判刑時，曾健超的支持者大為不滿，在法庭內當着裁判官、主控官、警員的面前叫囂，指責判決不公平，又肆意地大聲粗言謾罵，破壞法庭秩序，更甚的是，有人明目張膽辱罵主審裁判官為「狗官」，事件由法庭內一直擴散至法庭外。這些叫囂者視法律如無物，行徑令人側目！據聞，當時庭內的主控官及警察被困在法庭內差不多一個小時，最後為保人身安全，眾人要經由犯人通道才能離開法庭。這樣的情況可謂無法無天，人們不禁會問，香港還有法治嗎？

事件可以看到，公民黨這個「大狀黨」是如何尊重法治！法律只是他們玩弄政治的工具，平日滿口法治，但當判決對他們不利時，就原形畢露。公民黨才是破壞法治的帶頭人，他們知法犯法，侮辱法官、藐視法庭，行為令人憤慨。可惜，據聞當時裁判官沒有即時制止有關行為，甚至未有作出任何警告。這實在令人感到困惑與不解。

客觀地說，假如法官面對藐視法庭的行為不作任何行動，視而不見，觀感上，法律的尊嚴給人踐踏殆盡，這絕非法治之福。雖然裁判官當時沒有即時執法，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裁判官認為適當，他可以在事後追究當時在場人士的藐視法庭行為，裁判官仍可命令警方及律政司作出跟進，調查搜證，如發覺證據充分的話，可檢控相關人士。由於今次事件事態相當嚴重，如果法庭不予追究，讓藐視法庭的人逍遙法外，那麼類似的事件只會重複發生，變本加厲，香港法治將受到更嚴重的破壞，那將是香港的悲哀。

嚴懲藐視法庭行為彰顯法治

這種情況現在正接踵而來。緊接曾健超案在區域法院開審的「七警案」，曾的支持者在法庭外聚集，以粗言穢語辱罵上庭的警務人員，似有騷擾證人之嫌，這也是藐視法庭的行為之一。筆者認為，律政司應該就粗暴干擾法庭聆訊的行為主動作出調查，起碼可警惕有關人士，他們的行為可能已觸犯刑法，如證據充分，應檢控有關人士並交高等法院控以藐視法庭罪。

筆者相信，香港法官會無畏無懼捍衛香港的法治，維護法律的尊嚴。辱罵法官、破壞法庭秩序等藐視法庭行為絕對不能容忍，必須予以嚴懲，這樣才能彰顯法治，維護法律的權威，才能有效阻嚇肆意破壞法紀的行為蔓延。

依港現行法例可治「港獨」叛逆罪

陳曼琪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

「港獨」違憲違法。根據香港的《基本法》、本地法例(成文法)及普通法(不成文法)，香港1997年回歸前後到現在，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一直有叛逆罪、意圖叛逆罪及煽動罪治罪條例。香港回歸後，根據《香港回歸條例》，法律保障的主體由「英女皇」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以此保障國家安全。

港現行法例禁止「港獨」

根據《基本法》的歷史背景、立法原意、序言及第一章第一條，法律毫不含糊列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根據普通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 FACC 4/1999 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另五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FACV 5,6 & 7/2010 的終審法院判詞，也引證了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香港進入嶄新的憲制秩序。「一國兩制」的原則亦歸於公共秩序的概念之內。因此，香港任何言行及發展(包括政治發展及政治行為)都必須符合《基本法》。

根據香港本地法例，「反港獨」的法律體現在香港法例第A601章《香港回歸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有關叛逆、意圖叛逆及煽動等罪行及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社團運作。

香港法例第A601章《香港回歸條例》幫助對香港原有法律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的詮釋、延續該等法律和確認若干其他法律。根據條例第5條至第6條及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A(3)條及附表8，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a)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b)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c)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依法界定意圖叛逆行為及煽動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任何人(a)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或與他人串謀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意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人民政府；或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意

見，或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b)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c)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與中央政府交戰的公敵，即屬干犯叛逆罪。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任何人以任何公開的作為、發佈任何印刷品或文件，意圖或表明意圖(a)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b)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內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c)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即屬干犯意圖叛逆罪。

任何人有作出危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安全，或勾結外國勢力的意圖，公開作為表明該意圖，都是嚴重的意圖叛逆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及第3條叛逆及意圖叛逆罪行屬干犯香港現有法例最嚴重的「港獨」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

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合法命令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

根據上述煽動罪的定義，任何人作出煽動意圖的「港獨」行為、言論、發佈，甚至慫恿別人宣傳、推行或參與「港獨」即屬犯煽動罪。煽動罪行比叛逆及意圖叛逆罪行適用範圍較廣，罰則相對較輕。

「港獨」社團運作有罪

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2條訂明，國家安全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第8條明定禁止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社團運作，亦禁止與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的政治性社團運作。《社團條例》第19條訂明任何人當或自稱當非法社團幹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3年。

(本文轉載自2016年6月《紫荊》雜誌，內容有刪減。)